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津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津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并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

		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年度、中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p>.....</p> <p>（二）、2、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均应实施现金分红。但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p> <p>（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非经常性损益形成的利润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纳入现金分红的范围；</p> <p>（5）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p> <p>（二）、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p> <p>（1）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p> <p>（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不存在本章程规定的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p> <p>（二）、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p>	<p>.....</p> <p>（二）、3、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p>

	<p>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二)、3、.....</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p> <p>.....</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二)、3、.....</p> <p>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p> <p>.....</p> <p>(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p> <p>(二)、3、.....</p> <p>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p>	<p>(二)、3、.....</p> <p>5、本章程规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p>
第一百五十六条	无	<p>(二)、</p> <p>8、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p> <p>(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低于 5,000 万元），不足以派发；</p>

		<p>(2)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p> <p>(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4)公司该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p> <p>(5)公司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余额为负数。</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p> <p>(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p>	<p>.....</p> <p>(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p> <p>.....</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p>	<p>(三)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p> <p>.....</p> <p>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p>

	<p>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 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4、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 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5、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

注: 因新增/删除导致条款序号变化而无内容变更的未在上表列示。上述条款序号展示的为新修订后的条款序号。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 《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未作修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本次修订章程事项,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30日